

2025 年度体检协议书

甲方：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健康体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体检人数及时间：

(1) 体检人数：3125 人，男性 770 人，女性 2355 人。（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 体检时间：自体检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后。

乙方按照约定的体检时间合理安排体检人数，如甲方未能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前来体检，其他时间前来体检如影响到当日安排单位，乙方有权利拒绝检查，需择日检查。

2. 体检方式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体检名单及项目要求，形成的体检表个人领取、体检报告返给甲方，由甲方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3. 体检项目及单价

甲方员工 2025 年度体检项目及单价：依据乙方提供的体检项目套餐计算的实际单价为（折后）：男性 502 元/人；女性 499 元/人。

4. 体检报告（资料）的出具

(1) 出具内容及方式。乙方应将正规个人体检报告文本（医师签字或乙方盖章）的打印版返给甲方，报告内容应对员工本人的检查情况进行逐项分类客观描述，并给出单项建议、总体建议以及处理意见；**项目中涉及 DR 检查不提供影像片，如个别单位职工需要就诊等情况可到体检部打印。**同时，乙方应对甲方出具所有员工群体性体检分析报告。

(2) 出具时间。员工个人的体检报告应当在体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如发现员工可能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在相关体检数据和资料形成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单位的群体体检分析报告应该在体

检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

5. 费用结算

本次体检预估总金额：1561685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在体检工作完成后，乙方按实际体检人数向甲方开具医疗正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付款。

价格及费用的调整方式：有下列情况，协议体检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整。

一是应甲方书面要求增减服务工作量；二是经甲方确认乙方增减工作量。

6. 甲方的责任

- (1) 有专人负责按乙方的工作进度合理组织安排体检人员。
- (2) 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 (3) 向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体检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手机号等信息。
- (4) 确保员工本人在体检当天完成所有体检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主动与乙方协商。
- (5) 确保所有员工在协议期内完成体检，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附件。
- (6) 乙方所有女性分组均有妇科检查项目，未婚女性是否检查该项目由个人决定。

7. 乙方的责任

- (1) 按协议内容和要求，组织符合体检从业要求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设备，安排好体检；
- (2) 在不影响医学道德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应将当时能做出结论的体检结果告诉体检者。
- (3) 确保按规定时间为甲方完成体检，提供优质、到位、全面的体检，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早餐；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体检数据错误或结论失实，相关复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 员工体检过程中, 如出现突发紧急情况, 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妥善处理。

(5) 乙方应对甲方员工信息及体检结果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信息。

8.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甲方员工全部完成体检并支付全部体检费用后, 此协议自动失效。

(2) 协议均须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未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协议, 视为无效。协议条款以打印文本为准, 所有手写、涂改无效。

10. 其它事宜

(1) 如需要进行体检时间、项目等的更改以及出现其它未尽事项, 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达成新的协议, 可作为补充条款, 并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 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赔偿。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及其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执行本协议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 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账户信息:

甲方: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税号: 11610113MB243139XN

行号: 301791000119

账号: 129917222410001

账号: 611301051018010041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 交行陕西省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甲方: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4日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5日

体检项目（男）

序号	体检项目
1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体重指数）
2	内科
3	外科
4	尿常规
5	血细胞分析
6	肝功能 5 项
7	肾功能 4 项（含空腹血糖）
8	乙肝 5 项
9	血脂 4 项
10	甲胎蛋白 AFP
11	癌胚抗原 CEA
12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13	心电图
14	胸部正位片
15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膀胱输尿管前列腺）
16	甲状腺彩超
17	幽门螺杆菌 3 项
18	健康评估



体检项目（女）

序号	体检项目
1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体重指数）
2	内科
3	外科
4	尿常规
5	血细胞分析
6	肝功能 5 项
7	肾功能 4 项（含空腹血糖）
8	乙肝 5 项
9	血脂 4 项
10	甲胎蛋白 AFP
11	癌胚抗原 CEA
12	心电图
13	胸部正位片
14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膀胱输尿管子宫附件）
15	乳腺彩超
16	甲状腺彩超
17	幽门螺杆菌 3 项
18	健康评估